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3241 (C)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A/62/179, A/62/294 和 A/62/311)

1. **Kemp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加澳新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国家集团发言。他说,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有权享有一个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则以及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的公正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由于联合国应在这方面以身作则, 因此加澳新十分重视实施大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1/261 号决议, 以期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透明和专业化的制度, 能够得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和会员国的信赖。

2. 拟议的实施最后期限 2009 年 1 月正在迅速到来。委员会必须再次审查提案的各个法律方面, 特别是法庭规约草案的内容, 并且在第五委员会的同事讨论为新的内部司法制度提供适当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时, 为其提供指导, 以确保该制度在法律上的健全性, 而且符合司法和正当程序要求的标准。

3. 他期待讨论获得法律代理人的问题, 以确保各方平等武装的原则, 并期待找到能使各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上得到公正听审的方法。由于必须确保挑选法官的程序适合联合国的独特情况, 即联合国的规则和标准必须适用各地点的工作人员, 因此加澳新赞同下述提案: 由名人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一份可任命担任法庭司法职务的合格候选人名单, 然后由秘书长和大会根据该名单任命法官。

4. **Madureira 先生**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此外还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说, 内部司法的新制度应该得到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的充分信任, 并且应该适合以其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确定、促进和发展国际规范的工作而闻名的组织。因此, 欧洲联盟决心实

现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 以建立一个能够提供及时、有效和公正司法的制度。

5. 我们面前的任务很复杂, 要求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密切协作, 由第六委员会重点关注新制度要求的法律内容, 特别是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草案, 以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决定相应的财政和行政安排。

6. 但正式制度只是新结构的一部分; 其他要点包括改善为工作人员提供的法律援助, 避免不必要诉讼的基层化非正式制度, 增加早期解决争端比例的新的管理评价机制, 还有书记官处的问题。

7. 现代组织要求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 同时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履行义务。引进一个满足现代组织要求的内部司法新制度将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此, 欧洲联盟将不遗余力, 力求在 21 世纪建设一个公正、强健和有效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

8.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 改革联合国内部司法不只是一个技术工作, 而是全面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为的是使本组织具备必要手段, 对付越来越多的挑战。这样的改革早就应该开始, 而且必不可少, 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对待联合国工作人员, 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 加强问责制, 并改善本组织的总体绩效。列支敦士登政府全力支持大会决定开展的改革进程, 以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透明的、基层化的内部司法制度, 而且既专业又有充分资金。

9. 列支敦士登欢迎在 2009 年 1 月之前实施新制度的决定。要信守这一雄心勃勃的时间表, 第六委员会就必须再次重点注意所涉法律问题, 确保新制度不仅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而且符合法治和正当程序的原则。这方面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是新制度的范围。他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即应该让某些编外工作人员利用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 因为在联合国的许多办事处, 持不同合同的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并肩工作。他们合同条款规定已经对其不利, 不应再剥夺他们利用正当的司法制度的机会, 使他们进一步受罚。联合国

内部司法工作组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以及选举法官、法规草案和法律援助等其他问题。

10. **Bichet 先生**（瑞士）说，瑞士作为东道国，特别重视实施独立、透明、专业、经费充足和事权集中的司法新制度的问题。为了实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实行该制度的目标，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该着重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那些改革方面，并且应该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能够随时了解两个委员会内部采取的立场，解决可能产生的意见分歧。

11. 具体地说，委员会应该着重制定一个正式制度，并着重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之间的联系以及正式制度、惩戒程序和管理评价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应该特别注意秘书长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提议，并应该决定任命和辞退法官的方式，并决定确保公正和客观审案所需的一审和上诉法官的人数。

12. 瑞士代表团十分重视确保法官提名和免职程序保障他们的独立性。瑞士支持建立内部司法理事会，负责编制有资格被任命为一审和上诉法官的人员名单，并支持只有大会才能罢免法官的提议；因此，大会应该有权任命所有法官，而不是像秘书长建议的那样，只任命上诉法庭的法官。

13. 任命的法官人数应该达到一定数量，以确保裁决的客观性；然而，如果以合议方式对申诉作出裁决，则一审时不必非有三名法官主审每个案件。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规定一审时由三名法官进行初步审查，随后准许他们共同同意决定将案子交由其中一人主审。

14. 引进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使我们有机会确保为联合国工作的所有人员，无论其地位如何，倘若认为其权利或本组织的规则没有受到尊重，就能够向某一独立机构提出申诉。鉴于联合国在会员国境内享有管辖豁免权，因此必须确保如果该制度将某类工作人员排除在外，例如实习生或志愿人员，必须提出明确和客观的理由，并向其提供其他有效的申诉渠道。

15. 调解时的评论意见不得在以后的正式程序中使用，否则会削弱非正式制度；必须为非正式制度内进行的讨论保守机密。

16. 最后，瑞士代表团不反对在正式制度审议有争议的裁决之前，先对其进行管理评价。但是，为了防止这种评价过份限制正式制度的使用，必须在秘书长提议的 45 天的时限内进行评价。期限过后，就必须提供使用正式制度的可能性。

17. **Negm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同调解程序。这将防止诉诸费用昂贵的正式司法制度，减少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促使工作人员与其主管人员在情况恶化之前解决争端，同时要考虑保护寻求监察员办公室帮助的工作人员，使其免受报复。

18. 正式司法制度也必须改革。委员会应该确定新制度的管辖范围；鉴于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中只有 15 % 的人持长期合同，埃及代表团对主张将编外定约人排除在外的提议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应该考虑如何更好地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从而减少诉诸昂贵司法程序的次数，并应制定规则，建立一个公正的行政审查制度，使不恰当的行政决定有可能在提交法庭之前得以纠正。委员会应该规定一个时限，确保总部能在 30 天之内完成行政审查程序，其他工作地点能在 45 天之内完成；还应为调解和执行双方同意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规定合理时限。

19. 当事各方应该有权请争议法庭发布禁制令。如果某方不执行调解协议，则可强制执行。委员会还应该制定挑选两审制法官的方法，并决定他们的数量和任务。埃及代表团赞同重新设计小组的做法，即设想两审设一名书记官长，作为世界各地法庭总部所有书记官处的行政主管；让一名书记官长负责两项职能应无利益冲突。

20. 老的司法制度没有必要一直运作到所有案件都处理完毕为止；那些案件可在新法庭建立并开展工作后随即移交给新制度。最后，委员会应该研究法庭规

约草案，规定分庭和书记官长的主管权；制定和建议程序规程的责任可交给法官，但须经大会核准。

21. **Sandoval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委员会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讨论该议程项目时，未能就其行动和应达到的目标作出明确决定。司法涉及行政和财政问题，但从根本上说还是个法律事项，因此第六委员会应负责制定一个负担得起、公平、透明和有效的体系，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并且保证适当法律程序这个法治的关键要件。

22. 适当保护工作人员的权利，是联合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核心所在。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一制度应包括正式和非正式部分，前提是依据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调解的结果同法庭裁定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正式”和“非正式”这些术语来描述两种制度欠妥；应该用“司法”和“法外”来描述这些制度。

2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两级式正式司法制度的构想。然而，这种制度不一定需要两个独立法庭。而是应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由权力分散的审判分庭（一审）和上诉分庭（二审）组成的单一法庭；前者是为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能提出申诉。这一提议具有若干优势：两个法庭各需要单独的规约和议事规则，可能引发解释相互矛盾的问题，而单一分庭则只有一种规约和一套议事规则，适用于两个分庭，从而避免了解释或适用相互矛盾的问题。由于法庭将是一个单一行政实体，设有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处，可以精简法庭的法律和行政职能，降低费用。

24. **Romero-Martínez 先生**（洪都拉斯）宣布，国际法院已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作出裁决。两国总统正在批准本国对裁决的强制接受的过程中，这对于中美洲和所有相信法治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国家而言是一个胜利。

25. 尼加拉瓜代表团承认，透明、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是确保公平、公正对待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必要条件，本组织在向其工作人员提供一种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而且及时、有效和公平执法的司法制度方面负

有特殊义务。他确信，根据已提交的报告，如果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并且对司法给予适当关切，委员会就能够厘清制定这一制度所需要的法律规范。

26.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表示，作为大会的法律机构，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方面作出评论并提出建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应侧重于秘书长报告（A/62/294）附件所载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要件的草稿，以确定是否需要更多资料，并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在内。秘书处然后可以起草第二份更为详细的要件草稿，作为委员会在 2008 年春季续会期间讨论的基础。

27. 要件草稿中的一些内容包含行政方面的提议，涉及将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所涉财政问题，但并不妨碍第六委员会对此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这些提议涉及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处的架构；法庭的管辖范围；法官在根据关于提高现行的两年薪金上限的提议裁定给予赔偿方面的权限；过渡措施。

28. 关于非正式制度，委员会应审议拟设统筹一体和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拟设调解司的任务规定。正如秘书长报告（A/62/294，第 52 段）所述，司法问题联络组正在审议这些提议，而后由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提议。他敦促现在的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努力统一做法，为设立区域办事处做好准备。

29. 鉴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任期因执行新制度而受到影响，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 (g) 段）请秘书长就行政法庭成员的安排提出报告，但秘书长报告只谈及现任法庭成员任期届满的日期。此外，依照现行《法庭规约》，新成员的选举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进行，任期为四年。但根据危地马拉代表团的理，这些新成员的任期必须遵守 2009 年 1 月的最后期限——届时将执行新的司法制度，并必须遵守已确立的任何过渡措施。

30.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所提议的要求法官具备的资格。然而，在甄选正式和非正式制度成员、特别是

法官时所使用的办法，应经第五委员会讨论，原因是监察员是由秘书长任命的。

31. 最后，鉴于纪律处分措施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应向各国代表团简要介绍现行制度和拟议制度之间的区别。

32.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表示，委员会应迅速、有效地处理议程项目 137。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实际上同时审议该项目，已造成一些难题。每个委员会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该项目作出结论。应根据这些结论以及赋予新的司法制度各部分的职能和权力，执行适当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以使新的机构能够履行职能。一些作法有欠妥当，例如，行政-预算机构的报告在完成秘书长报告一读之后，甚至在建议应就下述事项征求第六委员会意见的同时，就提出完成议事程序非正式阶段的时间表，或提出建立正式制度的标准。

33. 第六委员会应负责确定新制度中纯属法律方面的特征，其中包括非正式解决争议制度的程序；正式制度的特征，包括一审和二审以及法官的人数与甄选方式；从旧制度向新制度过渡的方式；这一制度同各国际组织的其他类似制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制度之间的联系。磋商应力求就要点达成共识，使委员会能够作出决定，同时铭记 2007 年 3 月 23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的协议要点（A/C.5/61/21，附件）。

34. 乌拉圭代表团可以赞同加强非正式程序，特别是调解程序，由监察员办公室充当调解人，发挥核心作用。鉴于乌拉圭代表团对拟议司法机制显然集中在纽约怀有疑虑，因此这一做法更为可取。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外勤办事处人员应可利用特定的权力分散备选方案。乌拉圭代表团将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些问题时，详细阐述以上问题以及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制度一事。

35. 另一个主要方面是法官甄选。可以对职场出现的冲突作出裁决的法官必须具备最高水准的法律资格，并享有完全独立性。如果执行重新设计小组报告

（A/61/205）第 173 和 174 段中的提议，就可能做不到这一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初步报告

（A/61/815）对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并赋予其监督这一制度并提出出任法官候选人名单的职权这一提议表示关切，乌拉圭代表团附和这一看法。秘书处将因此对拟议争议法庭法官的甄选发挥很大的影响力，并对向大会提交的组成上诉法庭法官的名单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至少就后者而言，法官应由大会直接甄选，不需要提出可能限制候选人提名的名单。候选人应符合原籍国出任法官的资格要求。由大会进行选举，可以保证任命担任法官的候选人具有合法性、透明度、客观性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

36. 乌拉圭代表团不反对审议将两个论坛合并为单一法庭的提议，也不反对讨论单一法庭可能具备的优势，但乌拉圭代表团倾向于赞同建立一种两级法庭。这种讨论将丰富辩论的内容，并有助于寻求建立一种可以消除现行法庭缺陷的司法制度。

37.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联合国的使命是带头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世界秩序，这对持久和平、公正和繁荣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为此，联合国自身的内部运作显然也必须以法治为指导。但是，联合国的司法系统在某些方面是过时、失灵且费用高昂的，其根本问题主要源于结构性缺陷。改革应该是人们乐于接受的，而不是强加于人的，应该由联合国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主动进行，以实现各项改革目标，促成行为方式的改变并在工作人员中间重新树立信任意识和责任意识。

38. 有鉴于此，摩洛哥对大会第 A/61/261 号决议表示欢迎。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39. 摩洛哥对秘书长的报告（A/62/294）也表示欢迎。该报告努力对会员国的问题和关切作出回应，介绍新的司法系统的重要特征，主要涉及法官的任命和遴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纪律程序、管理评价和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等。

40. 摩洛哥总体上赞同建立一个统一的系统并支持重新设计小组提议并经过秘书长首肯的两级式系统，以保障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实行有效的问责。摩洛哥支持设立一个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秘书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一的监察员办公室，并在某些工作地点设立区域性监察员办事处，以保障各地都能获得公平的服务，并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解司。调解是非正式司法制度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程序应该包括保障隐私的措施。

41. 秘书长关于新系统的规模的提议理由充分。本组织有责任确保工作人员，不管持何种合同，都可以诉诸于纠纷解决手段。非正式系统是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从道德角度来讲也很重要。一个可以以非正式手段迅速解决纠纷的有效系统有助于加强工作场所的凝聚力，避免不必要的官司。

42. 非正式司法系统能否奏效与正式系统的改革有关。摩洛哥倾向于采用两级式的系统，即一审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但当事人可以对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这一制度符合国际司法标准，可以同时确保审判公正和上诉权。

43. 摩洛哥支持司法系统的权力下放和专业化。正式程序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法官的法律才能、经验、独立性和资格。法官遴选和去职程序应该能够确保独立性。大会应该任命所有法官，而不仅仅是上诉法庭法官。联合国司法系统的现有机制应该继续运作，直到2009年1月新的系统投入运作为止，摩洛哥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

44. 对司法系统进行改良是一项大胆而必要的革新，理应赢得各方面的支持，这需要所有有关方面——会员国、联合国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共同努力。要克服各种分歧，需要拿出实实在在的政治意愿。

45. 第六委员会的作用是就法律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把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审议留给第五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在了解第五委员会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的修改以后，应该保证这些变动不会影响正当程序、公平性和公正性。

46. **Rodger You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在对秘书长的综合报告(A/62/294)进行分析。美国支持为在联合国创建一个更为有效和高效的内部司法系统而作出的努力，这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委员会春季会议取得了进展，但是各代表团没有就一些重要问题达成共识。这些问题包括关于新的司法系统的适当范围和权力的基本问题，新系统是否应该适用于编外人员，工作人员协会的作用等。

47. 现有体系中的不足需要通过勤奋努力来弥补，但这不能影响对各项问题进行认真而全面的审议。工作组着手详细审议正式司法系统新规约的用词为时过早。首先需要对基本原则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然后再讨论规约和规则可能会效果更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一项目的方方面面，第五委员会将审议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果脱离预算现实，实际价值将很有限。取得正确的结果比取得快速的结果更重要。

48. 有人建议将司法系统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正式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将咨询人、个体订约人和日薪工作人员纳入其中，这令人深为关切。虽然可能需要加强针对订约人和其他的制度的灵活性，但联合国对正式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义务是不同的，针对这两类人员的纠纷解决机制也应该继续分开。即使大会推出了这样一个体系，大会本身也不能改变联合国与其各类编外人员现有服务合同中关于纠纷解决问题的条款。

49. 虽然工作人员协会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帮助雇员了解自身权利并帮助他们谋求补偿，但是扩大工作人员协会的作用，允许它们成为官司的当事人可能会导致本应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的涉及整个机构问题的官司。

50. 对于设立新的办公室，由专职律师直接代表工作人员提出法律诉讼的建议，美国不予支持。除了在现

有制度下提供的免费援助外，联合国提供的法律援助应该仅限于就联合国司法制度的程序提供信息。工作人员援助制度可以加强，但是联合国提供的援助不应该涉及就某个具体案件进行辩护。如果进行辩护，就会偏离工作人员协会本应发挥的咨询作用，而不恰当地鼓励诉讼，因为如果这样，拟议设立的办公室就会积极地提出诉讼，以证明该办公室存在的价值。据美国代表团所知，没有一家国际组织在行政法庭提供此类援助。秘书长报告中引用的国家司法部门，例如军事司法系统提供此类援助的实例并不恰当，因为这些例子指的是对于本国政府拟对其采取纪律行动的被告人提供援助，而不是对谋求正面补救者提供援助。即便对于公共部门文职人员而言，军事司法系统与行政纪律系统也是迥然不同的。例如，美国联邦部门不会向面临纪律指控的雇员提供咨询，更不会向有意起诉雇主的雇员提供咨询。

51. 设定损失赔偿金上限是许多司法系统的共同特点，这不应该取消，而只应该在经过认真的分析之后作出调整。此外，司法系统的两级机构都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理是不符合当代法律原则的。当代法律原则不要求在审判阶段必须有一名以上的法官听取辩护陈述，联合国争议法庭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在审判现场的法官超过一人，就会降低诉讼效率，而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提高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一个问题是工作人员可以提出哪些类型的诉讼，尤其是是否应该将此类诉讼限制在对违反《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书面条款提出指控。

52.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早些时候在非正式通报中提出了建设性的倡议，他对此表示欢迎。工作组是就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A/62/294)提出意见的合适场所。

53. 与以往联合国司法系统改革尝试有所不同的是，委员会上届会议进行的审议已经产生了显著成果。委员会根据自身的任务规定确定了由正式和非正式机

制组成的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重组和权力下放的司法系统的重要特征。以非正式手段化解纠纷将是新系统的主要特征，这可以缓解正式系统的压力，同时还可以圆满地取得有效的公正。他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完成成为该系统设计综合法律框架的任务，以便在最后期限 2009 年 1 月前开始执行工作。

54. 同样重要的是，努力确定适用于一个基于对人权的尊重且符合法治、公正和公平要求的系统的各项法律、司法和财务原则。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守护者，努力确保严格践行国际人权准则并遵守法治，对这样一个组织来说，先妥善处理自身内部司法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55.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联合国加强法治并改革司法系统，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紧迫事项。秘书长关于司法的报告(A/62/294)的一些章节给人的印象是，大会已经核准了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A/61/205)，其实，大会只仅仅是赞同建立一个由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组成的新司法系统的设想，一切细节依然都可加以讨论。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下述看法，即，的确应该取消现有的协商机构，并应该设立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的一种两级系统。不过，该代表团感到不解的是，为什么新的上诉法庭会继续作为某些组织包括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行政法庭，而这些法庭使用这一现有行政法庭的依据是一份换文。没有任何情况妨碍这些组织签署一项新的协定并采用两级系统。

57. 至于新法庭规约的要素，确定法庭属人管辖权的关键标准，应该是不存在对所涉个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法律补救手段（如国家法庭的补救办法），因为联合国享有管辖豁免。虽然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该管辖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外人员以及特派团专家，因为联合国对这些人员负有若干义务，但在秘书长关于向个别承包者提供诉诸这一系统的机会的提议方面则要求周到慎重，因为这些人可以诉诸仲裁，并从事具有重大商业风险的活动。这就是他们的工作与国际公务员

的工作两者之间主要区别所在。因此，如果将他们纳入该系统，就可能使内部司法系统负担过重。一种解决办法或许是只向具有特派团专家地位的承包者提供诉诸这一系统的机会。

58. 新系统的属人管辖权应该包括因不履行本组织对法庭属人管辖权范围内个人的义务而引起的争端。仅提及违反雇用条件，会不适当地缩小其管辖范围，并限制这些个人的权利，因为本组织特权和豁免权的存在意味着，在出现此种争端时，不得在其他论坛谋求任何补救办法。

59. 应该规定只有大会才可任命法官和免除其职务，以此保障两个法庭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由秘书长任命法官的做法欠妥，并且会导致利益冲突，因为将会要求法庭审议秘书长或对他负责的管理人员所作的决定。需要审议的另一个事项是，争端应该由一名还是三名法官审理。一方面，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将会减慢诉讼速度，并增加费用；但另一方面，这将符合不同法律系统合议和代表性的重要原则。秘书长建议可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程序问题，但由一个由三名法官共同审理实质性问题，这可能是一种合理的折衷办法。

60. 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加强由大会任命的监察员制度的提议，并加强各种调解机制，该政府还同意区分正式和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构想。该政府还赞同制定一种手段，用以为有权向内部司法系统提出索偿要求的人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因为现行安排中没有这种援助，而行政部门却有利用具有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专门知识的律师违反了各方平等武装的原则。

61. 虽然必须保留管理部门对可能提交司法审理的任何决定进行审查的可能性，但这种管理评价必须由管理事务部以及时的方式进行，而且绝不能耽误诉讼程序。报告主张在纪律事项方面采用若干极其有益的新的做法，例如向实地特派团派遣法律顾问，协助办公室或特派团负责人就纪律行动作出决定，并将作出纪律决定的权力下放给总部以外办事处负责人或维

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负责人。以集中管理评价补充这些措施的做法将提高管理效能，同时还不影响对管理人员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现场监测，也损害工作人员的权利。

62. 纪律程序应包括任何被告有提出本人观点的权利。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与其他有关单位间分担调查职责而言，监督厅应继续仅仅调查第一类侵权行为。此外，监督厅的程序还必须确保被调查者有答辩权。监督厅还必须向这些人及其主管人员送交最后报告。他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监督厅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制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的标准程序，并更新其《调查手册》。但是，该代表团反对秘书长建议赋予安全和安保部以调查职能的建议。

63. 第六委员会必须优先审议法庭规约要素草案，还必须就这些要素通过实质性决定，或许采取决议的形式。但是，不应该将他的意见视为支持设立任何具体员额或专门拨出任何资源，因为这些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64. Omar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赞扬重新设计小组努力制定一种新的司法系统以提高联合国的效能。现有的系统不合时宜、运作不良且不协调一致。马来西亚代表团认识到法律顾问小组资源极度不足也不具备专业性，因此它支持为法律援助办公室配备六名具有法律资格的人员，至少是具有法院成员国承认的资格的人员，这些人员将全职服务并得到适当的资源。

65. 重新设计小组提议建立的权力下放、机构精简并具有成本效益的司法系统若配备充足资源，既可通过更有效的非正式解决争议方式减少组织内部的冲突，又可确保正式司法系统快速处理案件。权力下放应确保内部司法系统切实涵盖从事外地业务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工作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这一提议值得给予适当考虑。

66. 尽管重新设计司法系统的工作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源，但这将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益，因

为司法系统运作缓慢及其复杂性造成了很高的隐藏费用。在作出任何最终决定之前，以及在 2009 年 1 月执行新系统之前，必须与会员国协商，认真考虑所涉经费问题。

67.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说，由于缺乏独立性和专业性，使司法系统效率不高，因此重新设计这一系统至关重要。正如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认识到，以前旨在改革这一系统的尝试未见成效。该报告认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不合时宜、运作不良而且效力低下。现在需要一个配备全职工作人员的司法系统。应该有一个由两级组成的单一法庭，对付对行政决定的所有质疑，并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包括撤消有争议的决定。法庭应该完全独立，有自己的预算，并遵守适当程序、及时和节省司法资源的原则。选举法庭成员时应该考虑到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成员应该全职服务。法庭的属事管辖权不应受到限制；应该使法庭能对可能影响工作人员权利的任何行政决定作出裁决。

68. 同样可取的是建立一种调解机制，以利于采用互利的解决办法，使各方能够直接解决分歧。调解者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可提出自愿性建议，以减少法庭过多的案件量。应该从以会员国提交的候选人为依据的名单中甄选调解员和法官，这些调解员和法官应该具有经证实的行政法和劳工法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69. 应该成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该办公室应该有自己的预算和充分的资源，以便免费向联合国所有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70. **Mikanag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认为，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密切协调，对于加强司法系统至关重要。在努力对现有系统作出根本性改变时，必须确保新的系统符合法律，尤其是通过认真审议其范围和规约以及适用于新法庭工作的细则来确保做到这一点。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